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8)09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2月15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鹤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表决事项通过了以下议案：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银行获得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贷款金额7,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年利率7%，并提请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鹤、张金土、胡耀华、王铁磊和邵少敏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详情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和保荐意见请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公告》(2008-091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0 0 8 年 1 2 月 1 6 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8)09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获得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海投资”)7,000万元人民币一年期委托贷款，该贷款利率7%。

平海投资将本款项224,595,000元，占总股本的22.52%，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08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二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鹤、张金土、胡耀华、王铁磊和邵少敏回避表决，表决权数为9票，无关联董事均表示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与平海投资的关系

平海投资将本款项224,595,000元，占总股本的22.52%，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上城区金隆花园金梅轩1501、1502室

法定代表人：胡耀华

注册资本：1410万元

营业执照号：330102001249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签署协议双方：

委托人：平海投资

受托人：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借款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3. 委托贷款利率：7%

4.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本次关联交易未签署有关协议，《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我们认为，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符合广宇集团2008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关联董事王鹤、张金土、胡耀华、王铁磊、邵少敏回避表决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议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3. 同意将本次会议的内审议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中介机构发表意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一) 2008年12月15日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本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认为：

1. 该议案所列的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充分考虑了定价原则，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关联董事王鹤、张金土、胡耀华、王铁磊、邵少敏回避表决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议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3. 同意将本次会议的内审议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0 0 8 年 1 2 月 1 6 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08-048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2月8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08年12月12日上午10时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功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董事夏木阳先生因公出差拟委托王华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运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时间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为2008年12月2日至2009年6月10日，截止日期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能力，加强与下游客户的战略合作，为广大投资者谋取更多的回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认购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此次拟认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000万股，认购价格拟定为人民币503元，累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30万元。

认购价格：人民币5,030万元(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累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100万元)。

投资期限：自认购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参与定向增发的股东的股票自该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0 8 年 十二 月 十三 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08-049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时间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为2008年12月12日至2009年6月10日，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08年7月29日，公司A股1.8亿元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发行价格6.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2.5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13,012,051.11元，将全部投入“水岸星城一期”、“孝感福星城”、“恩施福星城”项目。

截至2008年12月11日，募投项目投入资金4.8亿元，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和实际进展情况，预计2009年6月11日前有1.2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时间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为2008年12月12日至2009年6月10日，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08年7月29日，公司A股1.8亿元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发行价格6.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2.5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13,012,051.11元，将全部投入“水岸星城一期”、“孝感福星城”、“恩施福星城”项目。

截至2008年12月11日，募投项目投入资金4.8亿元，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和实际进展情况，预计2009年6月11日前有1.2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时间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为2008年12月12日至2009年6月10日，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时间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为2008年12月12日至2009年6月10日，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